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議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

議程第 V 及 V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775/19-20(01) 、
CB(2)868/19-20(01) 及 CB(2)935/19-20(01) 號
文件]

(主席缺席會議，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
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22 位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新疫情下各委員會的
會議安排致各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

- (b)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向領取社會保障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資料文件；及
- (c)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有關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醫療及經濟援助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1/19-2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及
- (b)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

委員亦同意，原定於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於正午 12 時或緊接上述聯席會議後舉行(以較遲者為準)，以討論"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III. 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513/19-20(01) 及 CB(2)718/19-20(01)號文件]

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梁志祥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擬議小組委員會")以討論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銀齡咭的相關事宜提交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513/19-20(01)號文件)。副主席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已載於梁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718/19-20(01)號文件)。

4. 梁志祥議員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應討論向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事宜，例如透過稅務減免鼓勵他們就業，以及提供醫療券以減輕他們的醫療開支。

5. 委員同意梁志祥議員在其函件(立法會 CB(2)718/19-20(01)號文件)中所載的建議。副主席表示會按照既定程序，把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

IV.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立 法 會 CB(2)868/19-20(02) 及
CB(2)921/19-20(03)號文件]

6.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以及上一次年度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

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進展

7. 梁耀忠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過程漫長。潘議員亦擔心，假如政府當局需就已獲上屆區議會支持的項目諮詢現屆區議會，這些項目的推行或會再被延誤。潘議員及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現行程序，並採取具體措施加快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地區層面就提供福利設施進行諮詢，過程可以相當漫長，尤其是當地區人士對土地用途各持不同意見。此外，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的項目在合作上可能需要時間。他又表示，由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涉及大量規劃工作，在這些用地興建的福利設施投入服務所需時間約為 7 至 10 年，與在出售土地的私人發展項目下興建福利設施所需的 5 至 7 年相比，需時更長。至於諮詢區議會，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868/19-20(02)號

文件)附件 I 所載的部分項目已完成地區諮詢，當局會就其他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

9. 鄭松泰議員認為，近年提供福利設施與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入伙相隔的時間有所延長。他表示，以東涌第 103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為例，目標入伙年份為 2024-2025 財政年度，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則預計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投入服務，兩者相隔兩年。依他之見，為新公屋屋邨(特別是處於東涌或水泉澳等偏遠地區的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的延誤，對區內居民有深遠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快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

1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 26 個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在進行中，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就 12 個新福利設施項目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政府當局就在新公屋屋邨興建福利設施進行規劃時，會繼續尋求加強跨部門協調的空間，以加快提供此類設施。他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2019 年獲委員支持開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領導社會福利署("社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藉以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統籌工作。然而，擬開設的職位尚未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快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關屯門前基良小學改建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改建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5 年完成，但改建工程仍未展開。他指出，前基良小學的校舍空置已逾 10 年，並詢問改建項目的進度。

1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改建項目下的綜合福利服務大樓預計於 2023-2024 財政年度投入運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批准改建項目的撥款。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5 月就改建項目委聘顧問服務，並會將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的詳細設計提交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審批。

改建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展開，並於 2022-2023 年度完成。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待改建項目於 2022-2023 財政年度完成時，前基良小學校舍已空置約 16 年。他認為如此安排極不理想。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竭力盡早開展改建項目，但卻花了頗長時間處理對改建項目所持的不同意見。

規劃福利設施

14.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新公屋項目提供的福利服務名額應越多越好，以增加福利服務名額的整體供應，從而更有效地應對社會整體的服務需求。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更靈活地處理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費用超支的個案，以加快推行這些項目。

15.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獎券基金福利設施以安老服務為主，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增設其他服務(例如弱智人士宿舍及女童宿舍)，以應付服務需求。

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規劃福利設施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重建項目所受的限制、公屋屋邨住宅與非住宅單位的供應是否平衡，以及提供相關福利設施的成本效益等。此外，擬在項目下提供福利服務的規模和種類，亦會受有關處所/用地的用途及大小限制。一般而言，新發展地區或私人發展項目可提供多些服務名額。

17.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已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制訂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亦會納入《規劃標準》。這些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將有助政府當局在新發展項目預留用地及處所，以提供安老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18. 就柯創盛議員詢問未來 5 年計劃提供的福利設施，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868/19-20(02)號文件)附件 2 已載列 2019 年 4 月所作上一次年度匯報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至於所要求的資料，未來福利設施的規劃將取決於發展局制訂的發展計劃、賣地計劃及賣地條款等。

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19. 副主席察悉，自 2015 年起，服務合約加入了一項條文，容許政府當局因應社區中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供求情況，調整合約安老院舍此兩類宿位的比例("有關比例")。鑒於安老院舍資助宿位極為短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在合約安老院舍採用 6：4 的比例。

2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合約安老院舍的有關比例會受地區的相關服務名額供應及安老院舍的規模等因素所影響。他補充，並非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均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部分合約安老院舍採用高於 6：4 的比例。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深水埗東沙島街一間合約安老院舍於 2016 年 4 月投入服務，有關比例為 8：2；荃灣永順街一間於 2017 年 8 月投入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的有關比例則為 8.3：1.7。他進一步表示，在 2019-2020 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將會/已經投入服務的 5 間合約安老院舍當中，3 間以高於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在獲獎券基金資助的合約安老院舍中，有多少間已經/將會採用高於 6：4 比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15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指定福利設施的建築費用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按賣地條款興建政府指定福利設施的建築費用，應由有關私人發展商

而非獎券基金承擔。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人發展商如須承擔建築費用，會把相關費用計入地皮的買價。他又表示，在建築費用由獎券基金承擔的現行安排下，政府當局可更有效地監察有關項目，確保該福利設施符合政府當局的規定。

獎券基金的管理

22.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訂明，獎券基金是以補助、貸款或墊款方式，為支持及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然而，政府當局卻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10 億元興建檢疫中心，令獎券基金的儲備減少一成。此外，當局委託了一家發展商負責檢疫中心的建築工程，但未有進行其他獎券基金資助項目所需的既定招標程序。他認為上述安排是獎券基金的嚴重管理問題。他又關注到，使用獎券基金資助非福利設施，會分薄對福利設施項目的撥款，因而令提供福利設施有所延誤。

2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難以估計，特別是在早期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盡快設立新的檢疫營舍單位，為容納大批須隔離人士做好準備。基於情況緊急，部分與上述檢疫營舍單位有關的建築工程未有進行招標。考慮到有關檢疫營舍單位屬福利/醫療性質，而"營舍及宿舍"被視為獎券基金資助範圍內的服務/項目清單上的類別之一，運用獎券基金興建檢疫營舍單位符合獎券基金的目的。他又表示，鑒於疫情漸趨穩定，發展局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合適情況就提供檢疫中心的設施進行招標。

議案

24. 柯創盛議員動議下述議案，梁志祥議員和議：

"本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推行政程序，加快及壓縮相關行政程序，使籌劃多年的社福措施，特別是安老、康復服務等項目可盡快落實及投入服務。"

25. 副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社會福利署為無家者所作的安排及提供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921/19-20(04) 至 (05) 及 CB(2)950/19-20(01)號文件]

26. 應副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露宿者的統計數字

27. 就潘兆平議員查詢有關露宿者的統計數字，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2019-2020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及相關服務單位曾接觸1 423名露宿者。她表示，社署已接獲538份由露宿者提交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

28. 副主席、張超雄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認為，倘無相關統計數字，政府當局無法適切地向露宿者提供所需支援。應副主席、李國麟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的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以下資料：(a)脫離露宿街頭生活的露宿者人數，並分項列明有關原因；(b)近月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失業率上升而增加的露宿者人數；(c)綜合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曾接觸的露宿者人數；及(d)最新的露宿者總人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7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露宿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的財政及醫療支援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新冠肺炎疫情對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研究"("社協的研究")(立法會CB(2)950/19-20(01)號

文件)，很多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因失業或從內地回流香港後無力負擔私人樓宇的高昂租金而首次成為露宿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這些"首次"露宿者提供失業津貼及收容中心。他又詢問會否向綜合服務隊提供資助，為露宿者租用賓館作為短期居所。

3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已特別要求綜合服務隊接觸"首次"露宿者，協助他們解決短期住宿需要。據她了解，綜合服務隊已動用社署提供的緊急援助金，為部分"首次"露宿者支付短期租金或租金按金。一些非政府機構亦已設立基金，向無家者提供緊急財政援助。

3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考慮增加緊急援助金，並放寬申請額外資助的條件。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每支綜合服務隊每年獲撥款 9 萬元作為緊急援助金。如緊急援助金的結餘下跌至 22,500 元，綜合服務隊可申請額外撥款。政府當局會留意個別綜合服務隊的緊急援助金結餘，有需要時會就撥款分配作靈活安排。

32. 就李國麟議員詢問關於為有需要露宿者提供的醫療支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由於不少露宿者患有慢性疾病或精神病，政府當局已預留資源，在 2020-2021 年度為每支綜合服務隊額外提供一名精神科護士。

3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部分有需要人士因福利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未能尋求協助以應付糧食及住宿等基本需要。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仍有運作。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有提供聯絡號碼，並將之展示在中心入口，以便公眾在有需要時可於非辦公時間與中心職員聯絡。她又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向綜援申請人提供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經濟援助，讓他們可在等候發放綜援金期間渡過經濟難關。此外，有需要人士亦會獲提供短期糧食援助。

政府當局

3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須入住暫住設施(即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強制檢疫的露宿者繳付每日 200 元的入住和膳食費用。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由於上述暫住設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她沒有所要求的資料。按副主席指示，秘書會要求康文署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37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露宿者的就業支援

政府當局

35. 鄭松泰議員表示，台灣政府會為露宿者提供免費儲物設施，讓他們於上班或求職時不用攜帶個人物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露宿者作出類似安排。副主席亦有同感，建議當局在公園為露宿者設置儲物櫃。應郭家麒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37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李國麟議員察悉，社協調查所訪問的露宿者主要為 40 至 59 歲的男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協助這些露宿者求職。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的露宿者可向勞工處求助。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亦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員工。她又表示鼓勵失業的露宿者申請綜援，以應付其基本需要。對於李國麟議員關注到部分露宿者因沒有通訊地址而未有申請綜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露宿者可使用綜合服務隊的地址申請社會福利。

露宿者的住宿需要

37.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會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向有需要人士開放臨時收容中心，他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露宿者設立永久收容中心，以照顧其住宿需要。

38.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現時非政府機構向露宿者提供合共 635 個通宵或臨時宿位，包括 222 個資助宿位及 413 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處所，藉以增加為露宿者而設的短期居所。

39. 副主席關注到露宿者宿位供應不足的情況。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如何應對綜合服務隊及相關服務單位在 2019-2020 年度曾接觸的 1 423 名露宿者的住宿需要。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力在可行情況下照顧露宿者的住宿需要。她並表示，有些人因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高昂租金而被迫露宿街頭。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建議提高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上限，藉以減輕綜援受助人的租金負擔。

政府當局

40.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以下資料：政府當局何時可為綜合服務隊及相關服務單位在 2019-2020 年度曾接觸的全部 1 423 名露宿者安排通宵或臨時居所，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沒有領取綜援及難以應付租金開支的露宿者提供租金津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37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朱凱迪議員建議，為紓緩露宿者宿位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在批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或宗教設施時，應附加條款規定申請者須在這些設施為露宿者提供通宵住宿。此外，政府當局應承擔在這些設施為露宿者提供住宿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

42. 梁志祥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提述最近深水埗通州街及北角炮台山有露宿者的個人物品被破壞的事件，並關注到部分人或對露宿者印象不佳且懷有敵意。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梁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更努力在社會營造人道並友善對待露宿者的氣氛，並制訂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的政策。

43. 朱凱迪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主動協助在通州街事件中受影響的露宿者。他認為社署的社工應主動為需要幫助的露宿者提供所需的協助，並促請社署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的社工隨時準備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協助，露宿者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隊求助。

44. 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各政策局/部門均有責任支援露宿者，但只有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一名官員參與此項目的討論，他們對此感到不滿。他們認為政府不重視照顧露宿者的需要。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拒絕派代表參與此項目的討論，他籲請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要求民政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她會把郭議員的意見轉達勞福局考慮。

45.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照顧露宿者的需要，副主席非常不滿，並表示露宿問題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的職責範圍，政務司司長應指派一個政策局或部門牽頭處理有關問題。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沒有指派政策局督導支援露宿者的工作，以致露宿者的需要得不到適當的照顧，他認為這是重大的政策缺失。張議員又表示，儘管部分委員已向政務司司長表示有需要指派一個政策局制訂無家者友善政策並監察其推行情況，但對方未有作出正面回應。有見露宿問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惡化，他認為有迫切需要制訂無家者政策。就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要求

她指示一個政策局督導支援無家者的工作，並制訂無家者友善政策。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再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致行政長官的上述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391/19-20(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

政府當局

46. 副主席察悉，社署曾承諾須在 28 天內處理綜援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否修訂有關處理綜援申請的承諾。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的目標是按承諾處理綜援申請。鑒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接獲的綜援申請數目大增，社署已聘用退休的社署職員處理申請，務求恪守在 28 天內處理申請的承諾。應副主席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承諾查看是否備有社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處理所接獲的綜援申請平均日數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37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社會房屋落成後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

[立法會 CB(2)921/19-20(06)至(07)號文件]

47. 應副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在地區層面向社會房屋居民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官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48.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成立專責小組提供一站式支援，以利推行社會房屋項目，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對運房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的相關提問表示失望。

為社會房屋居民提供的福利服務

49. 張超雄議員指出，社會房屋的居民為低收入住戶或在公屋輪候冊上已有一段很長時間的人士，他關注到這些居民未獲提供足夠的福利服務。張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預留撥款在社會房屋設立專屬社工隊，為居民提供服務。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社會房屋項目早期規劃階段，與推行這些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討論擬向準居民提供的福利服務，以預留合適處所提供此類服務。

50.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規劃標準，人口約有 3 000 人、設施及服務不足的過渡性社區會獲提供一支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低上述標準規定的人口數目，以成立多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為社會房屋的居民提供福利服務。

5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因應個別社會房屋項目的規模及性質，營辦機構會按其居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社署會與這些營辦機構及相關地區服務單位討論向社會房屋居民提供的福利服務。

52. 朱凱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未來兩年將有非政府機構推行大型社會房屋項目，例如在錦上路附近提供 2 000 個社會房屋單位，人口約 6 000 人。依他之見，透過營辦機構及相關地區服務單位提供福利服務，可能只適合已發展地區的小型社會房屋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向偏遠地區的大型社會房屋項目的居民提供福利服務。

5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一如與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的現行安排，社署會在大型社會房屋項目的居民入伙前，與營辦機構及相關地區服務單位討論準居民的福利服務需要。社署繼而會就這些居民的福利服務作出所需安排。

54. 副主席提述一宗個案，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一個有需要家庭遷入社會房屋後，便停止向其提供福利服務。他詢問在向社會房屋居民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社署與營辦機構在責任上如何分工，以及社署有否向這些機構提供足夠支援，以照顧其居民的需要。

5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營辦機構向其居民提供的支援服務不應被視為主流福利服務。這些機構必要時應轉介有需要的居民接受由社署或其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合適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56.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結果，以及申請被拒的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5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預計約 1 000 個家庭受惠。截至 2020 年 4 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 311 宗申請，其中 288 宗申請已獲審批符合資格，並已獲發搬遷津貼。至於其餘 23 宗申請，14 宗正接受審批，7 宗在收到同一次搬遷的其他資助後撤回申請，另有兩宗則因申請人的家庭入息超出資格限額而被拒。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8 日